合同编号：

《2026年文物说》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电　话：010-55532948

乙　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电　话：13381177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6年文物说”项目合作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1. 乙方受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完成“2026年文物说”项目。

2. 乙方拍摄制作短视频。围绕2026年度北京文博重点工作，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20个，在融媒体多平台推广。

3. 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围绕2026年度北京文博重点工作，策划拍摄制作专题片5集，每集20分钟，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二、具体要求

1. 完成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 质量要求：

视频质量：使用4k及以上摄影设备，广角、中焦、特写等不同焦段摄像镜头，便携式轨道，稳定器，广播级高清设备及以上水平设备进行采集，部分可航拍地点使用大疆悟以上型号航拍设备进行采集；

后期制作质量：使用广播级视频工作站、达芬奇调色系统进行编辑，使用、编辑短视频音乐购买版权；

成片质量：采用1920×1080p，mov、mp4等格式。

三、双方按第_1_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甲方提出短视频、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制作、推广；

2.甲方提出短视频、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3.甲方提出短视频、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拍摄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拍摄需求、修改乙方提出的方案。短视频、专题片在首次播出前应经甲方审核确认。

2.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撰写拍摄计划、方案、脚本等，负责联系场地和嘉宾，拍摄、后期制作、播出和推广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修改短视频、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2.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按时完成短视频、专题片的制作、播出和推广。如无法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应当提前7天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项目策划、联系场地和嘉宾、拍摄、后期制作、播出和推广。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图片文件、视频文件、网络链接等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6.短视频、专题片（包括但不限于成片、脚本、分镜头、设计稿、拍摄素材、录音素材等）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发行、复制、传播、展示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仍需对分包商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890,93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玖佰叁拾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50 %，即人民币445,46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乙方按约定时间履行完毕，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确认符合甲方的要求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50 %，即人民币445,46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合作期内，乙方在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服务费”。

3.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素材（包括使用的音乐、图片、字体、视频片段等）均拥有合法授权或为原创。本合同项下专题片、短视频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本合同项下专题片、短视频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

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解除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合同标的物，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乙方许可的期限支付款项,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迟延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完毕部分的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3.双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退还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费用。

4.若乙方拍摄制作的专题片、短视频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6日